**中北大学\*\*\*\*学院研究生实践、实习、联合培养安全责任书(样表)**

**（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培养类型 |  |
| 导师 |  | 实习地点 |  |
| 实习主要内容 |  |
| 实习周数 |  | 起止时间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实习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实习（以下简称实习），是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进行理论联系实际，培养综合能力的重要环节。针对目前社会治安、交通安全及其它不安全因素增多的实际，为确保研究生安全顺利完成实习任务，中北大学\*\*\*\*学院与研究生就实习期间的安全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本安全责任书。1.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遵守实习纪律，言行不能有损研究生形象；2.遵守国家保密条例，对涉及保密的图文资料,必须保证其安全；对实习单位要求的保密事项，必须严格遵守；3.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和指导教师，服从所在实习基地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因个人原因给实践基地造成损失的，实习基地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4.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铁路、公路交通安全。除分散实习外，应集体出发、集中返校，沿途不得逗留、游玩；5.严格禁止擅自到非游泳区(江、河、湖、海)游泳。实习期间不得外宿、酗酒、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也不得在实习宿舍内留宿他人；6.严格遵守实习单位作息时间，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地点从事任何与专业实习无关的活动；7.实习期间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有效防范各种事故的发生；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情况应迅速及时向导师报告，不得拖延；8.研究生个人联系单位进行实习的，由实习接收单位负责研究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研究生应与实习接收单位签订协议，并交学院备案。实习情况须定期向导师汇报；9.本安全责任书的主体是研究生本人，研究生应自觉全面遵守、执行有关规定；研究生家长（家属）要主动配合协助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如研究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研究生及家长/监护人承担安全责任，学院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10.本安全责任书经研究生签字、导师签字、学院盖章后生效；11.本安全责任书有效期至研究生实习结束安全返校为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研究生（签字）：年 月 日 | 导师(签字):年 月 日 | 学院（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为样表，仅供参考，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书具体内容；

 2、建议各学院与研究生、导师分别签订安全责任书，**后附家长签字的知情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3、本安全责任书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留存。

**中北大学\*\*\*\*学院研究生实践、实习、联合培养安全责任书(样表)**

**（导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 |  | 有效联系电话 |  | 研究生所在学院 |  |
| 实习主要内容 |  | 实习地点 |  |
| 实习人数 |  人 | 研究生名单 |  |
| 实习周数 |  | 起止时间 |  |
| 指导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实习（以下简称实习）是导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目前社会治安、交通安全及其它不安全因素增多的实际，为确保研究生安全顺利完成实习工作，\*\*\*学院与导师就实习期间的研究生安全事宜达成如下共识，并签定本安全责任书。1.负责研究生安全教育工作；在实习前要认真向研究生介绍实习地点简况及实习安全注意事项，宣布实习保密要求和实习纪律；2.负责实习研究生往返交通安全；3.及时了解研究生实习期间的思想动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教育研究生认真遵守学校实习有关规定和实习纪律；4.当发生突发事件或有重大情况时，应迅速及时向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报告、请示；5.本责任书经导师、学院签字后生效；6.有效期至研究生实习结束安全返校为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导师（签字）:年 月 日 | 院长（签字）：学院（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为样表，仅供参考，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书具体内容；

 2、建议各学院与研究生、导师分别签订安全责任书；

 3、本安全责任书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留存。

**中北大学\*\*\*\*学院研究生假期留校住宿安全责任书(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培养类型 |  |
| 导师 |  | 宿舍号 |  |
| 留宿原因 | （仅限于导师确需其辅助进行科研工作或勤工助学） |
| 起止时间 | （若提前返校，此项要按实际留宿时间分开时间段填写） |
| 本人联系电话 |  |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 为明确学校和学生在假期留校住宿期间的安全责任与义务，保障学生的安全，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安全责任书：1.学生无特殊原因尽量不留校住宿，因导师项目延迟离校或提前返校的学生申请留校住宿需经导师及家长同意。因申请理由不实或未履行告知家长义务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2.学生在假期留校住宿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住宿时间段住宿，如有特殊情况不在宿舍住宿，自觉向公寓管理人员上交书面申请告知，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住宿资格。3.学生在假期留校住宿期间，要服从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管理和住宿安排，自觉遵守作息时间。因不服从管理或擅自变更住宿地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4.学生在假期留校住宿期间，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校规校纪，积极维护学校形象，坚决不做有损学校形象的事情。5.学生在假期留校住宿期间，要遵守公寓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假期作息时间，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不在宿舍、实验室使用违章电器，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物品，不私拉电线、网线、改造线路等；严格遵守公寓出入验证制度；不在宿舍留宿外人；离开宿舍时自觉关闭好门窗；不浏览黄色网站，不赌博或从事损坏他人利益的活动；不打架斗殴、聚众滋事；不参加及组织任何性质的传销活动、邪教组织活动以及宗教组织活动等。6.学生在假期留校住宿期间，要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如因自己原因导致贵重物品丢失，责任自负。要安全健康生活，合理安排科研任务，爱护公共设施和设备。7.学生在假期留校住宿期间，外出要遵守交通法规，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其它意外事件，造成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8.学生在假期留校住宿期间，在校内外发生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责任自负。9.学生在假期留校住宿期间，因学生本人或他人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且不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之内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10.学生在承担由导师派出的出差活动时，应主动要求导师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出差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问题由学生本人及导师负责，学校其他部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11.学生在假期留校住宿期间，要定期与导师及家人联系，汇报留宿期间学习、工作及生活情况。如遇突发和紧急情况，应及时告知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  12.研究生导师要具体负责假期留宿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教育研究生留校期间认真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13.研究生导师要准确掌握留校研究生去向，并与留校研究生保持联系。如遇突发和紧急情况，及时处理并向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报告、请示。14.学生留校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件，且学校并无不当行为的，后果由导师及学生本人共同承担。15.本责任书经学生、导师、学院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研究生留宿截止日期为止。 |
| 研究生（签字）：年 月 日 | 导师(签字):年 月 日 | 学院（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为样表，仅供参考，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书具体内容；

 2、此责任书为研究生和导师共同签订，**后附家长签字的知情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3、本安全责任书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留存。

**中北大学\*\*\*\*学院研究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书(样表)**

**（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培养类型 |  |
| 导师 |  | 联系电话 |  | 班级 |  |
| 校外住宿原因 |  |
| 住宿地址 |  |
| 户主姓名 |  | 户主联系人电话 |  |
| 家庭联系人 |  | 家庭联系人电话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在公寓外住宿的审批制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等文件要求，为明确责任，利于学校对学生的管理，特制定如下安全责任书：1.学生申请在外住宿系本人自愿，填写申请审批表的内容全部属实，若因申请理由不实或未履行告知家长义务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2.学生本人要保证在校外住宿时定期主动向所在学院、导师、班主任汇报个人情况，若所住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改变随时告知学院、导师、班主任。保持通讯联络随时畅通，若因联系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3.学生本人要保证居住环境内用电、用水、饮食、防火、防盗及人身等安全,保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保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不做有违社会公德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家长/监护人随时了解在校外住宿情况，切实履行教育和监督责任。校外住宿期间学生发生的一切行为及其后果（包括产生的纠纷、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均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4.学生本人要保证不会因校外住宿耽误正常该参加的教学、科研、培养活动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5.学生本人要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情况应迅速及时向导师、班主任、学院报告，不得拖延。6.学生本人在校外住宿期间若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愿意接受学校给予的相应处理和处分。7.如遇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出现紧急状况等特殊情况，学生本人要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随时终止校外住宿状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8.本协议自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学生申请在外居住时间结束止。 |
| 研究生（签字）：年 月 日 | 导师(签字):年 月 日 | 学院（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为样表，仅供参考，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书具体内容；

 2、**需附家长签字的知情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3、本安全责任书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留存。

**中北大学\*\*\*\*学院研究生出国（出境）学习交流安全保密承诺书(样表)**

**（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培养类型 |  |
| 导师 |  | 联系电话 |  | 班级 |  |
| 交流项目（任务、会议名称） |  |
| 出访时间 |  | 出访地点 |  |
| 家庭联系人 |  | 家庭联系人电话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 本人自愿赴国（境）外参加上述项目或执行上述交流任务，在已获悉项目内容及交流任务的前提下，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已将赴国（境）外执行上述交流任务一事告知并征得家长/监护人的同意。2. 出国（境）之前，详细了解并遵守学校有关赴境外学习交流的规章制度以及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3.出国（境）期间，严格遵守外事纪律，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4.出国（境）期间，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道德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严格遵守境外交流单位或机构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生活纪律，不进入涉黄、涉毒、涉赌等场所。同时，保持与派出学院、学校部门、导师的联系，有问题及时汇报沟通。5.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违规携带任何涉密资料、设备和载体出国（境）；在外期间，不使用个人电子设备存储、处理涉密或敏感信息；不使用手机谈论涉密事项；不在无保密条件的场所谈论涉密事项。6.如遇到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我出访人员进行盘查、纠缠、威胁、策反、资助、馈赠等情况，回国后及时向派出单位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不得隐瞒事关国家安全方面的敌情或事项。7.对自己的生命及财产安全负责，保持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自己的重要证件及贵重物品。8.自行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保险，并认真阅读相关条款。9.出国（境）期间，保持与派出学院、学校部门、导师的沟通，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我驻外使（领事）馆寻求帮助。10.按照审批的在外学习交流期限及行程安排执行任务，认真学习，圆满完成交流任务。并保证交流期满之后如期返回学校。11.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回访工作。12.保证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本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13.本责任书经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研究生按规定日期返校为止。 |
| 研究生（签字）：年 月 日 | 导师(签字):年 月 日 | 学院（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为样表，仅供参考，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书具体内容；

 2、**需附家长签字的知情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3、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三份，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各一份。

**中北大学\*\*\*\*学院非全日制集中授课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安全责任书(样表)**

**（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导师 |  | 联系电话 |  | 班级 |  |
| 住宿地址 |  |
| 家庭联系人 |  | 家庭联系人电话 |  |
| 为保障非全日制集中授课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安全，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明确学校和学生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安全责任书：1.正式录取到我校的非全日制选择集中授课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若有违反，自觉接收有关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处理。2.选择集中授课制培养方式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上课日期之外的时间段，与其安全有关的一切事项（用电、用水、饮食、防火、防盗及人身等），均由研究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负责，如发生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以及发生民事、刑事案件，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3.选择集中授课制培养方式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上课日期期间，要严格执行我校研究生的各项安全规定。如不能按时上课，要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因为我校不为选择集中授课制培养方式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集中住宿，所以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要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情况应迅速及时向导师、班主任、学院报告，不得拖延。学生本人要定期主动向所在导师、班主任、学院汇报个人情况，保持通讯联络随时畅通，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行为及其后果（包括产生的纠纷、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均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4.学生本人要知悉以上内容并告知家长/监护人，家长/监护人随时了解学生的情况，切实履行教育和监督责任。5.本承诺书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毕业离校自行终止。 |
| 研究生（签字）：年 月 日 | 导师(签字):年 月 日 | 学院（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为样表，仅供参考，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书具体内容；

 2、**需附家长签字的知情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3、本安全责任书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留存。